

合同编号：2026-ZRBHDGLC-FW-00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监管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自然  
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 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合同起止日期：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高大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764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26号

联系电话：010-62929966

为做好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工作，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 服务内容

一是采用高分遥感监测技术和人工智能快速识别方法，构建一套基于卫星遥感影像的北京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智能解译样本集，建立自然保护地按功能区划的不同层级的人类活动监测体系，核心保护区实现一年四次、一般控制区实现一年两次的监测频次，快速发现保护地内人类干扰情况，全面加强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人类活动监管。二是

基于已有的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本底数据，对整合优化后全市自然保护地的人类活动设施进行更新，为掌握保护地资源分布现状和人类活动监管提供科学支撑。三是基于以上监测成果，建立人类活动台账定期下发机制，同时对国家林草局、绿盾下发点位等重点专项图层开展跟踪监测，结合实地校核等手段核实自然保护地整改进度情况，定期更新人类活动台账，为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监督执法提供客观的信息支撑。

### （一）人类活动智能监测

面向国家环保督察、绿盾行动以及森林资源督察的监管要求，建立面向北京市的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体系。应用2026年季度高分遥感影像，引入人工智能解译技术，对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矿产开发、旅游活动等人类活动变化情况开展2026年度动态监测工作。同时基于以上变化成果，对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数据进行更新，最终形成2026年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本底数据库。

### （二）人类活动点位实地校核

对保护地人类活动点位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工作，建立全市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动态台账，构建一套早发现、早治理、查漏补缺的市级自查模式，为全面掌握保护地人类活动违规占地情况、评估点位销账情况和监督管控提供信息支撑。

### （三）重点专项图层定期监测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方面的需求，利用最新影像对国家绿盾点位、国

家林草局下发点位以及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提出的重点专项图层开展持续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历史问题点位的整改现状和恢复成效，为业务部门全面评估总结整改成效、及时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和防止问题反弹提供技术支撑。

## 2. 交付成果

(一) 2026年4期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监测矢量成果；

(二) 2026年2期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人类活动变化监测矢量成果；

(三) 2026年重点专项图层监测矢量成果；

(四) 2026年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本底数据库；

(五) 2026年度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测成果报告。

上述成果需一并提供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05000.00元）（大写：柒拾万伍仟元整）。

2.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3525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

第二期：人民币（¥282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供项目中期成果，并经过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40%；

第三期：人民币（¥70500.00元）（大写：柒万零伍佰元整），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并经过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10%。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出足额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单位：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帐 号：11001007300056010609。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年终验收两部分。

1. 中期验收：2026年9月30日前，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阶段性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与中期验收，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2. 终期验收：2026年12月10日前，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情况、最终成果质量进行整体评审与终期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并承担项目过程中的咨询、评审、验收等相关会议及劳务费用。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点位信息的采集、核实、汇总、形成监测成果工作。

3.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随时完善服务功能。

4.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高大伟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6日